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400032       |
| 前端交易代码  | 400032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23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周思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11月1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8月25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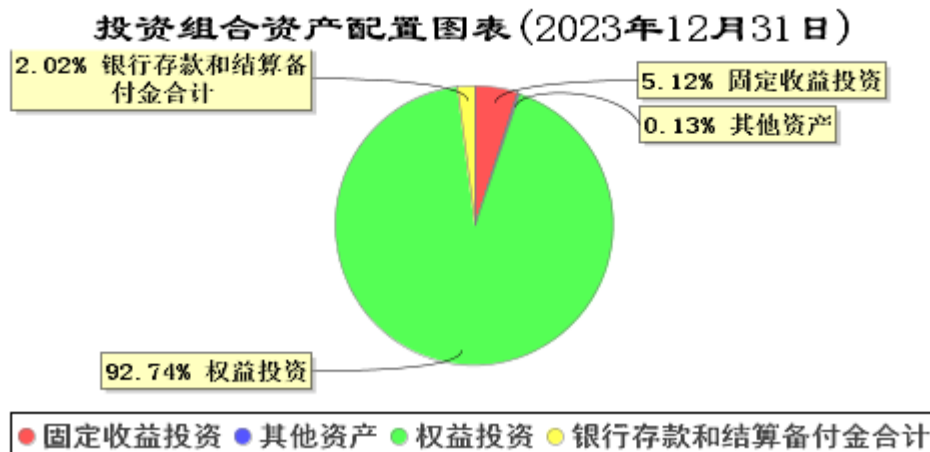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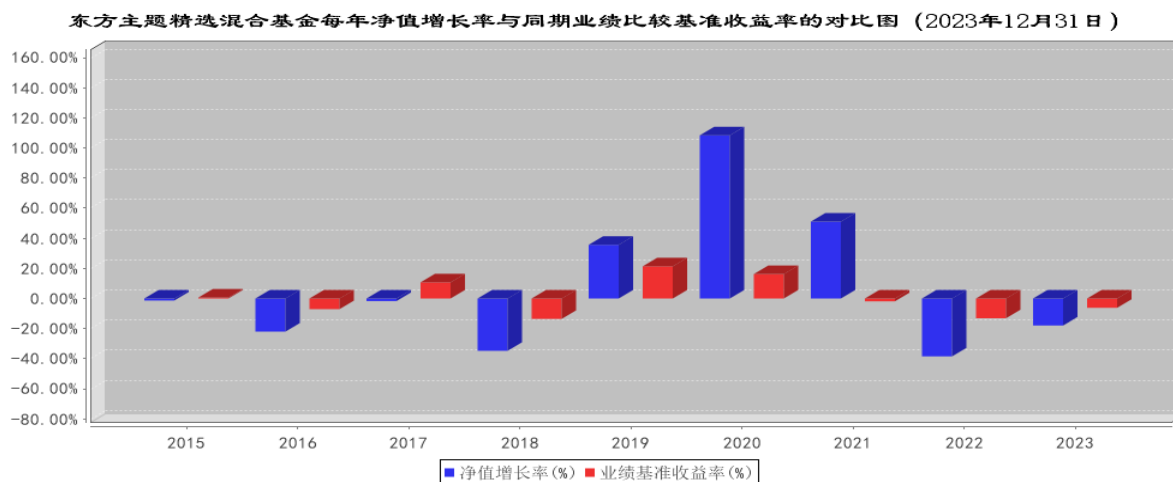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深入扎实的研究，精选投资主题，把握中国经济成长和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主题行业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

|               |  |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1.50%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1.00%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           | 7 日 ≤ N < 30 日            | 1.00%     |

|  |                   |       |
|--|-------------------|-------|
|  | 30 日 ≤ N < 180 日  | 0.75% |
|  | 180 日 ≤ N < 365 日 | 0.50% |
|  | 365 日 ≤ N < 730 日 | 0.25% |
|  | N ≥ 730 日         | 0.0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42%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指：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客服电话 400-628-5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章节。